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廊坊市新开路 239 号荣盛地产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19,7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胜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